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作業辦法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作業辦法	配合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名稱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 <u>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u> （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二十二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 <u>第十四條</u> 第三項規定訂定。	配合法規名稱及本條例授權訂定子法之條次修正，爰予文字修正。
第二條 <u>科技產業園區</u> （以下簡稱 <u>園區</u>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適用本條例 <u>第二十二條</u> 之規定課稅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適用本條例 <u>第十四條</u> 之規定課稅者，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一、依本條例第一條規定，園區名稱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並簡稱「園區」，爰予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條例 <u>第二十二條</u> 修正，爰修正援引之條次。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總機構設在 <u>園區</u> 內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設在 <u>園區</u> 內之分公司。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總機構設在加工出口區內之公司或外國公司設在加工出口區內之分公司。	將「加工出口區」修正「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第四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之範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 <u>第三十條</u> 之規定認定。	第四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之範圍，依本條例施行細則 <u>第三十一條</u> 之規定認定。	配合本條例施行細則 <u>第三十條</u> 修正，爰修正援引之條次。
第五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自國內外輸入貨品，在區內進行加工再銷售，其未達核發產地證明標準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貨品在 <u>園區</u> 內加工前後所屬之我國商品	第五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自國內外輸入貨品，在區內進行加工再銷售，其未達核發產地證明標準者，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貨品在加工出口區內加工前後所屬之我	第一款、第二款將「加工出口區」修正為「園區」，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一。

<p>標準分類前六位碼號列仍相同者。</p> <p>二、貨品在<u>園區</u>內加工後，貨品年平均銷售價格減去貨品年平均進貨價格，除以貨品年平均銷售價格後之值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p>	<p>國商品標準分類前六位碼號列仍相同者。</p> <p>二、貨品在加工出口區內加工後，貨品年平均銷售價格減去貨品年平均進貨價格，除以貨品年平均銷售價格後之值未達百分之三十五者。</p>	
<p>第六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其自國內外輸入貨品，在區內進行組裝、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檢驗、或測試後再銷售者，得視為未達核發產地證明標準之轉運業務。</p>	<p>第六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其自國內外輸入貨品，在區內進行組裝、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檢驗、或測試後再銷售者，得視為未達核發產地證明標準之轉運業務。</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其自國內外輸入貨品經加工後再銷售，未達核發產地證明標準者，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證明書：</p> <p>一、申請書。</p> <p>二、貨品自輸入經處理後銷售之作業流程。</p> <p>三、處理後再銷售貨品用料分析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區內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情事時，應於解散或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前項所列文</p>	<p>第七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其自國內外輸入貨品經加工後再銷售，未達核發產地證明標準者，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證明書：</p> <p>一、申請書。</p> <p>二、貨品自輸入經處理後銷售之作業流程。</p> <p>三、處理後再銷售貨品用料分析及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區內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情事時，應於解散或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前項所列文</p>	<p>本條未修正。</p>

<p>件，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證明書。</p>	<p>件，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證明書。</p>	
<p>第八條 區內事業經營轉運業務而附帶從事研究發展、提供諮詢或提供技術服務業務者，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證明書：</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從事研究發展、提供諮詢或提供技術服務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區內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情事時，應於解散或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前項所列文件，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證明書。</p>	<p>第八條 區內事業經營轉運業務而附帶從事研究發展、提供諮詢或提供技術服務業務者，得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證明書：</p> <p>一、申請書。</p> <p>二、公司登記證明文件。</p> <p>三、從事研究發展、提供諮詢或提供技術服務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p> <p>前項區內事業遇有解散或合併情事時，應於解散或合併之日起一個月內，檢具前項所列文件，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發證明書。</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區內事業選擇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管理處或分處之證明文件，送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p>	<p>第九條 區內事業選擇適用本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者，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具管理處或分處之證明文件，送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核定。</p>	<p>修正援引本條例之條次，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p>
<p>第十條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核發之證明書，僅係證明當年度該貨品未達核發產地證明標準或經營轉運業務所附帶發生之業務，以後年度該貨品或該業務如需要證明</p>	<p>第十條 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核發之證明書，僅係證明當年度該貨品未達核發產地證明標準或經營轉運業務所附帶發生之業務，以後年度該貨品或該業務如需要證明</p>	<p>酌作文字修正。</p>

者，仍應分別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申請。	者，仍應分別依 <u>本辦法</u> 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申請。	
<p>第十一條 區內事業兼營轉運業務申請適用本條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其轉運業務之帳冊及簿據應行獨立，且其轉運業務之收入、成本及毛利應獨立計算並合理分攤管理費用。</p> <p>前項帳冊簿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處或分處必要時得查核之。</p>	<p>第十一條 區內事業兼營轉運業務申請適用本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者，其轉運業務之帳冊及簿據應行獨立，且其轉運業務之收入、成本及毛利應獨立計算並合理分攤管理費用。</p> <p>前項帳冊簿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處或分處必要時得查核之。</p>	<p>一、第一項修正援引本條例之條次，理由同第二條說明二。</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